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含软件学院）2021-2022 学年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研究生潜心向学、刻苦钻研，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培养更多的品学兼优人才，在学校有关奖学金的管理办法和评审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学科特点，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设奖类别

本年度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社会冠名奖学金和优秀学业奖学金三大类。三类奖学金均不可兼得。

二、参评对象

国家奖学金、社会冠名奖学金：在学制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培养期内的人才工程预备队员、延长资助年限的 2018 级学历博士生、2016 级本科直博生。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冠名奖学金的本科直博生中，尚未通过直博生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参评硕士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冠名奖学金，已通过直博生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参评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冠名奖学金。

全日制留学生可参评未明确限定参评资格的社会冠名奖学金。

优秀学业奖学金：学制内已注册的大陆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延长资助年限的 2018 级学历博士生、2016 级本科直博生；学制内已注册的大陆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内已注册的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内的人才工程预备队员。

参评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本科直博生中，尚未通过直博生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参评硕士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已通过直博生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参评博士生优秀学业奖学金。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及细则另行规定。

在申请奖学金时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在规定学制内的，仍具有参评资格。申请奖学金时所在学期无故未注册、未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因撰写优秀学位论文、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等原因延期的博士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院要求，获准延长奖助年限的，具备参评资格。

三、评定条件

申报研究生奖学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有以下情况者，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1. 担任辅导员或从事其他学生工作者（含人才工程队员）；
2. 曾参加西部支教服务或其他志愿者活动并表现突出者；
3. 少数民族学生或经济特别困难者。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罚者；
2. 参评学年违反《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者；
3. 参评学年休学者；
4.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不注册者；
5. 在参评学年内，因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累计二次书面警示（即《生活园区宿舍违纪整改反馈档案》）或者被书面通报批评者；
6. 疫情期间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者；
7. 有以上未提及的不良行为，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

讨论认为不能参评奖学金者。

四、工作要求及评奖依据

1.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

2. 奖学金评定细则依据国家与学校的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将评奖工作与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估结合起来，综合考虑学生的道德品质、社会工作、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科研潜力等因素。详见《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含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五、设奖名额、奖额与分配方式

奖学金以学院参评对象为基数，根据学校下拨名额，按比例确定奖学金名额。

1. **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冠名奖学金**采用学生申请、综合评价排名的方式产生获奖候选人序列，然后根据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冠名奖学金的相关要求选择获奖候选人。获奖同学自动失去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奖资格。

2. **优秀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针对学生年级不同，按如下方式分配：

硕士研究生

优秀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参评基数的 15%，5000 元/人

优秀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参评基数的 35%，3500 元/人

新生奖学金一等奖：不超过参评基数的 10%，2500 元/人

新生奖学金二等奖：其他新生，2000 元/人

博士研究生

优秀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参评基数的 15%，6000 元/人

优秀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参评基数的 35%，4500 元/人

新生奖学金一等奖：不超过参评基数的 10%，3000 元/人

新生奖学金二等奖：其他新生，2500 元/人

其中，2021 级直博生参加计算机硕士生新生奖学金评选，2021 级硕博连读学生未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社会冠名奖学金的参加博士生新生奖学金评选。

获奖名额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根据当年学校下拨奖学金总额，实际人数会适当调整。

优秀学业奖学金由学生申请，按照年级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两个一级学科分配奖学金名额并进行综合评价排名，由各一级学科确认获奖人选。

六、评选步骤及时间节点

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要求设定程序及时间节点。

评审工作结束后，如发现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不当行为者，取消已获奖项荣誉，追回已发放奖金。

七、其他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遇到本方案及其细则未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联系人：靳煜

联系电话：021-31242179

邮箱：jinyu@fudan.edu.cn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新

成 员：彭 鑫 吴 杰 沈安怡 钱振兴 章忠志

吕智慧 金 城 熊 贇 卢 瞰

学生代表：高巾捷 张俊杰 邹会江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含软件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科研能力（科研加分）

1. 评价原则

- 综合学生论文发表、参加本学科有关的竞赛及评奖获奖和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情况进行评判。

- 发表论文、竞赛获奖、发明专利申请或认定时间段从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倒推至前一年 9 月 1 日；毕业班研究生可以放宽至当年奖学金申报学院截止日倒推到前一年 9 月 1 日之间。参评论文、奖项及专利不得重复使用，若违反此规定，则取消该评奖候选人资格。

- 申请人在论文、专利中的排名，按作者排名列表中去除复旦教师（仅可去除 1 名）后的排名确定。去除 1 名复旦教师作者后，在作者排名中，若只有申请人本人，计 100%；在有多名作者的情况下，排序在第一位的作者计 70%，排序在第二位的作者计 30%；其余不计分。

- 如果论文、专利等排名不分先后，需要导师出具证明，该论文按照（总分/作者数）计算得分。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按照分值的 70%进行均分。不可以将已毕业研究生评奖学金的论文比例转让给非毕业研究生。

- 如果复旦大学不是第一发表单位，则按照乘以 0.8 计算。

- 竞赛奖项为个人奖项时，计 100%；奖项为团体奖项且团体成员 2 人时，计 50%；团体成员 3 人及以上时，计 30%。

- 所有科研论文，原则上以学院科研系统导出数据为准，未按时录入学院科研系统中的论文成果，不予采纳。

2. 会议论文计算方式

- CCF 分区中，一区 100 分，二区 50 分，三区 10 分。

- 会议论文按照会议投稿截止日期时已发布的最新分区认定。

- 分区外，只对国际会议计分，依据是否被 SCIE、EI、ISTP 检索评定，SCIE 5 分，EI/ISTP 2 分，一般国际会议 1 分（后两者每种最多算一篇）。

- 获评最佳论文的，则按照乘以 1.5 计算。
- 只考虑主会论文（Research Track/Technical Track/Main Track 等），其他 Track 和研讨会（Workshop）不考虑，不能确定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若为短文，则按照乘以 0.5 计算；若为 Poster，则按照乘以 0.2 计算。
- 如果短文和 Poster 等同于长文，则需要自行举证，并由导师签字后提供相关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 期刊论文计算方式

-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一区期刊 100 分，二区期刊 50 分。
- 学院推荐期刊：ESI CS ∪ CCF（A 类 ∪ B 类）
- 一区期刊：学院推荐期刊 ∩（CCFA 类 ∪ 中科院 1 区 ∪ 中信所 1 区）
- 二区期刊：学院推荐期刊 ∩（CCFB 类 ∪ 中科院 2 区 ∪ 中信所 2 区）
- 中科院及中信所分区中非计算机类一区期刊认定为学院二区期刊。
- 详见附件 1：《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关于高质量论文列表的决议》
- CCF、中科院、中信所分区中其他期刊 10 分。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中 A 类期刊 10 分、B 类期刊 5 分。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2：《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2 分（只计算 1 篇）。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3：《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 期刊论文按照投稿时已发布的最新分区认定，如果论文同时存在两个及以上分区中时，以最高值计算，Regular Paper 按 100% 计算，其他论文按 50% 计算。

4. 竞赛及评奖获奖计算方式

- 由教育、科技主管部门或专业学会主办的与本学科有关的竞赛或评奖，根据级别进行计分，企业或高校举办的竞赛或评奖不计分。
- 省市级竞赛或评奖一等奖（金奖）3 分、二等奖（银奖）2 分、三等奖（铜奖）1 分，国家级竞赛或评奖一等奖（金奖）5 分、二等奖（银奖）4 分、三等奖（铜奖）3 分；国内学会或会议奖项 2 分，国家级及国外学会或会议奖项 5

分。

- 所获奖项为论文时，若被会议或期刊收录，则根据论文和竞赛加分中较高者计算；同一系列比赛有总决赛及分站赛时，最多计算记分较高的两次奖项。

5. 发明专利计算方式

- 申请专利（有申请号）1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有专利号）5分。

二、学习能力（学习成绩）

- 仅计算二年级研究生在第一学年中学习的课程，按系数比例折算。
- 违反教学培养规定者，如未按时提交培养计划、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践等，在学习成绩处酌情扣分（扣分额度不少于1分）。
- 学生查看选课系统成绩页面，直接打印页面后提交。

三、工作表现（工作成绩）

- 由导师直接根据学生的科研工作表现进行等第打分，打分等第如下表：

成绩	A	A-	B+	B	B-	C+	C	C-	D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 工作成绩等第对应的绩点，按系数比例折算，得出最终分数。每位导师给学生工作成绩打A档（包括A和A-）的人数应控制在该导师名下学生总人数（不含新生）的30%以内（四舍五入）；若多位导师为同一课题组或实验室，需统一打分的，应向评审委员会说明，且获得A档成绩的人数应控制在该课题组或实验室总人数（不含新生）的30%以内（四舍五入）。

四、社会工作（德育成绩）

- 记分标准：最高20分，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代表制定打分标准，根据申报材料综合评定，建议起评分为16分。
- 应考察学生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
- 根据学生协助校、院、班级等学校各级部门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公益性工作进行评定，各班级可参考以下类别制定评分标准，有多个工作岗位时不重复计算，取得分较高者计分：

A 关键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3分）：学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校团委部长及以上，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或校研工委副书记及以上，学院分团委

副书记及以上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等；

B 重要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 2 分）：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或研工委其他岗位学生干部，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学院学生党总支委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总支（支部）书记、学生社团社长等；

C 一般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 1 分）：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或研工委干事，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支部委员、团总支（支部）委员等。

-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无偿献血，有其他突出事迹或者表现特别优秀的，酌情加分，建议累计不超过 2 分。

- 学生有不当行为的可酌情扣分，直至取消评奖资格。

五、分数计算

2020 级研究生，学习成绩系数 30%，工作成绩系数 50%，德育成绩系数 20%。

2019 级及以上研究生，工作成绩系数 80%，德育成绩系数 20%。

- 学习成绩和工作成绩按系数比例折算。

- 参与**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冠名奖学金**评定时，奖学金总成绩=学习成绩[比例折算]+德育成绩+科研加分。

- 参与**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时，奖学金总成绩=学习成绩[比例折算]+工作成绩[比例折算]+德育成绩+科研加分。

- 参与**新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仅以高质量论文（一、二区会议论文及学院推荐期刊论文）为依据，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衡量后选出一等奖获得者。

六、其他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遇到本细则未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联系人：靳煜

联系电话：021-31242179

邮箱：jinyu@fudan.edu.cn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